

(19)

## 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浦江县沥青拌和有限公司沥青混合料生产用原材料  
(新矿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PJCQGK(LQBH)2025-0213A

甲 方: 浦江县沥青拌和有限公司

乙 方: 兰溪市天红建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16日

#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做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浦江县沥青拌和有限公司（采购人）

乙方（全称）：兰溪市天红建材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浦江县沥青拌和有限公司沥青混合料生产用原材料(新矿粉)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PJCQGK(LQBH) 2025-0213A

###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新矿粉 3000 吨

规格型号：KHA-沥青专用矿粉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4)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5)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6)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7)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8)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2.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肆拾贰万玖仟元整(¥ 429000 元)人民币。  
中标单价为 143 元/吨。

(2)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每月月底对账结算, 以双方签字盖章的结算单为付款依据,  
次月月底支付上月总货款的 50%, 每月剩余货款累加至合同到期后 6 个月内全款  
无息付清。乙方应开具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允许甲方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无  
息)支付部分货款, 支付金额占开票总金额的 10%。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数量达到 3000 吨, 先到为准。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的金额: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 21450 元履约保证金, 以银行电汇、  
转账形式交至:

公司名称: 浦江县沥青拌和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浦江白马支行

账号: 33050167744000000120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视履约情况到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不计  
息);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  
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贰份, 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 委托代理方浦江县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存档壹份。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浦江县沥青拌和有限公司

附件: 《廉洁商务合同》

《安全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浦江县沥青拌和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兰溪市天红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兰溪市灵洞乡龚塘村荷叶岗 1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章志恒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967900453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兰溪市灵洞乡龚塘村荷叶岗 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211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36246098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CWTQK20W
	开户名称 兰溪市天红建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洞支行
	银行账号 2010 0034 6190 271
合同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吴丽印

## 第二节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国有企业资金或专项债资金，通过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有企业、其他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

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

本合同第一部分《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2. 每批材料到现场后，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权威部门实行抽样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p>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根据甲方的计划要求，提供新矿粉的矿源必须 100% 由甲方认可，且新矿粉质量满足甲方的生产要求。若到新石矿进料，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进料。</p> <p>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所有原材料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以甲方地磅过磅单为准验收签字。</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p>(1) 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p>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定、要求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甲方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应的货物保险要求
第二节	质量保证期	/

第 8.2 (1) 项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 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 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 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 的必需范围。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支付方式: 每月月底对账结算, 以双方签字盖章的结算 单为付款依据, 次月月底支付上月总货款的 50%, 每月 剩余货款累加至合同到期后 6 个月内全款无息付清。乙 方应开具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允许甲方采用银行承 兑汇票(无息)支付部分货款, 支付金额占开票总金额 的 10%。 结算方式: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结算数量乘以中 标单价进行计算。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视履约情况到甲方处办理履 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不计息)。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逾期交货, 按逾期交货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 每逾期 1 天,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 由甲方从待付货 款中扣除。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达到人民币壹万元时, 乙方仍不能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如造成甲方损失 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 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 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 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 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浦江县</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 附件 1:

# 浦江县沥青拌和有限公司 廉洁商务合同

甲方（需方）：浦江县沥青拌和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兰溪市天红建材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廉洁合作，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双方的商务合作中履行以下约定：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 双方的商务合作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禁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损害公司利益；
- (四) 发现对方在商务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 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洁商务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 第二条：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娱乐活动；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及其配偶、子女或利害关系的人员提供方便、安排工作或劳务等；

### 第三条：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提供方便、安排工作或劳务。

### 第四条：违约责任

- (一) 乙方违反本《廉洁商务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相应损失的经济违约责任；
-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洁商务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取消合作资格；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洁商务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检查方式、合同期限、时效

- (一)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具体检查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二)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 (三)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 (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4月16日

乙方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4月16日

4、乙方对沥青采购、运输以及进入甲方现场过磅、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乙方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6、乙方必须对出入甲方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应自带安全防护用品。

7、乙方人员车辆进入现场必须满足甲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1)、乙方对运货物的车辆应严格要求，消除安全隐患。对车辆尾气排放量超标的禁止使用，货运车辆进大门，需保持车路整洁、轮胎无泥。

(2)、乙方运货物的车辆进入现场，应有相关措施确保进场作业人员的作业环境符合劳动法规的要求。

8、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或环境事故或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保证不溯及甲方。

9、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方受伤、损失或被通报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浦江县人民法院起诉。

##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即行生效。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

